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7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6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注:1、本年年初至3月6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注:1、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股权质押展期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数量比例为96.47%。

二、王仕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仕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仕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日期,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日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日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上午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规定披露修正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及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SKB575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与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铂医药”)合作研发的靶向胸腺嘧啶脱氨酶抑制剂SKB575(亦称“SKB575”)的临床试验(IND)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肿瘤治疗性临床试验。

一、关于SKB575(亦称HBM7575) SKB575/HBM7575是一款靶向TSLP及一个未公开靶点的长效FcAb,具有双重作用机制,一方面通过阻断TSLP与其受体的相互作用,可抑制TSLP产生的信号通路以及Th2免疫细胞的激活;另一方面,其针对另一未公开靶点的结合与阻断可产生协同效应,克服TSLP单靶点的

抗体的药物作用。SKB575/HBM7575经过工程化设计,具有延长的半衰期以及良好的可开发性,可实现皮下给药,基于临床前半年期数据,人体半年期预期可支持3个月以上的给药周期,具备同类最佳的潜力。

根据科伦博泰和和铂医药之间的合作协议,SKB575/HBM7575由科伦博泰主导设计与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和铂医药共同参与该项目投资与开发并将获得共享收益。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8.50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24.05元/股)。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精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批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精装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2月21日)止。

鉴于2022年8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增发、除权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3.5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

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登记日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9.1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x i x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时间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8.50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24.05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精装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精装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和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004)。近日,公司收到5%股东同福先生通知,即通过查询京东网,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3月6日16时在京东商城网将同福先生所持公司的2,780,000股股票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且完成竞拍。现将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京东商城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同福先生持有的公司2,780,000股股份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名: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235679243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京东商城网开展的“万马科技2780000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竞得2,780,000股。该竞买人网络拍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1,462,000.00元(玖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圆整)。

二、控股权变更情况 在网络拍卖成交成功竞得的手续,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司法拍卖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再冻结2,780,000股,2026年1月22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再冻结2,400,000股,2026年2月10日被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再冻结800,000股及司法拍卖1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002)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拍卖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情况 如果上述司法拍卖2,780,000股股份最终过户完成,同福先生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 本次被拍卖的股数, 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

三、相关公告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同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5,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89.25%,占公司总股本的4.46%;累计被司法冻结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9%,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同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2、同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价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司法拍卖、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办理过户登记,同福先生持股将由6,700,000股减少至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将由5.00%降至2.93%,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同福先生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次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应遵守同福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权转让、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三)通过司法拍卖、回购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三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长率(%)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商品肥猪销售价格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价格(元/公斤),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批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给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委的《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设置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站的批复》(内卫医字[2023]43号)。

根据上述批复,同路生物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

近日,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地址:丰镇市大街西2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闯

业务项目:机采单采普通科血浆;机采单采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浆;机采单采狂犬免疫球蛋白浆;机采单采乙肝免疫球蛋白浆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浆区域:丰镇市城区 登记号:MACJ6C07-915098115F2009 有效期:自2026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5日 该单采血浆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丰镇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2025年申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这是对公司在科研水平和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10859)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